

崔書琴著

國際法

(上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崔書琴著

國

際

法

(上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所
有必究
印刷翻

國際法上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肆元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崔書琴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36781) 渝熟



序

我在中央政治學校講授國際法時，就有寫本書的志願，因為我深覺如欲實現持久的和平並建立法治的世界，不祇應以國際法爲法律與政治兩種學問的重要部門，並且應以之爲一般人的必具常識。但我實際開始寫本書是在七七抗戰以後。因爲後方圖書設備簡陋，個人生活復不安定，我遭遇的困難很多，本書自不免有遺漏之處。又以事實上種種困難，索引與附註，祇得暫缺。本書的主旨在說明『現行』國際法的內容，所以我所持的態度是純法學的。我曾儘量避免發表個人意見，卽偶然有所表示，也必設法使讀者看出那是意見，而非法律的說明。至於現行國際法應該如何改善，因爲不屬本書範圍，故未特別涉及。

本書原稿曾由邵循恪先生閱過，我很感謝他的指教。在寫本書時，內子徐遠暉女士給我很多的鼓勵，本書能早日完成，有賴於她的協助者實多。

著者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序於國立西南聯大。

目次(上冊)

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國際法的定義

第二章

國際法名詞的由來

第三章

國際法的性質

第一節

理論上的觀察

第二節

事實上的觀察

第四章

國際法的根據

第五章

國際法的淵源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國際慣例

第三節 國際公約	八
----------	---

第四節 法律的一般原則	八
-------------	---

第五節 法庭的判例	九
-----------	---

第六節 學者的學說	九
-----------	---

第六章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一
----------------	---

第一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和諧性	一
-----------------	---

第二節 國際法在國內法上的地位	一
-----------------	---

第七章 國際法的歷史	二
------------	---

第一節 國際法歷史的分期	三
--------------	---

第二節 早期的發展	三
-----------	---

第一款 早期的基本觀念	三
-------------	---

第二款 古代的國際關係	三
-------------	---

第三款 希臘的貢獻	四
-----------	---

第四款 羅馬的貢獻	五
-----------	---

第三節 中期的發展	六
-----------	---

第一款 中期的基本觀念	六
-------------	---

第二款 中期的貢獻	六
-----------	---

第二項 羅馬帝國與基督教會的影響	六
------------------	---

第二項	封建制度與領域主權觀念的養成	一七七
第三項	十字軍與武俠制度的影響	一七七
第四項	國際貿易與海上法的發展	一七
第五項	羅馬法研究的恢復	一八
第六項	近代外交領事制度的萌芽	一八
第七項	美洲大陸的發現	一八
第八項	民族國家的逐漸興起	一八
第四節	近期的發展	一九
第一款	近期的基本觀念	一九
第二款	威斯特敏里亞和會與近代國家制度的誕生	一九
第三款	國際法學的建立與發展	一九
第一項	格老秀斯以前的國際法學家	一九
第二項	格老秀斯的身世與著作	二〇
第三項	格老秀斯以後的國際法學家	二〇
第四款	國際法原則的發育與試驗	二二
第五款	國際法的實際應用與編訂	二三
第一項	編訂運動的緣起	二三
第二項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的成績	二四
第三項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的成績	二四
第四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編訂的發展	二五

第二編 國際法人……………二七

第一章 完整的國際法人——國家……………二七

第一節 完整的與不完整的國際法人……………二七

第二節 國家的定義與應具的條件……………二七

第三節 新國家的承認……………二八

第一款 承認新國家的意義……………二八

第二款 新國家成立的情勢……………二九

第三款 事實的承認與法律的承認……………二九

第四款 承認的方式……………三〇

第五款 無條件的承認與附條件的承認……………三一

第六款 適時的承認與過早的承認……………三二

第七款 承認新國家的效果……………三二

第四節 新政府的承認……………三三

第一款 承認新政府的意義……………三三

第二款 新政府成立的情勢……………三三

第三款 事實的承認與法律的承認……………三四

第四款 過早的承認與承認的拒絕……………三四

第五款 承認新政府的效果……………三五

第五節 國家的變更與消滅……………三六

第一款	國家的延續性	三六
第二款	不影響國際法人地位的變更	三六
第三款	影響國際法人地位的變更	三七
第四款	國家的消滅	三七
第六節	國家的繼承	三七
第一款	關於繼承的兩種學說	三七
第二款	全部繼承與部分繼承	三八
第三款	全部繼承的客體	三八
第四款	部分繼承的客體	三九

第二章 不完整的國際法人

第一節	概說	四二
第二節	國家聯合的分子	四二
第一款	聯邦與邦聯的分子	四三
第二款	政合國與君合國的分子	四四
第三款	不列顛國協的分子——英國與各自治領	四五
第三節	非完全主權國	四六
第一款	被保護國	四六
第二款	屬國	四七
第三款	A 級委託統治地	四八

第四款 永久中立國……………四九

第四節 暫時的不完整國際法人……………五〇

第一款 交戰團體……………五〇

第一項 交戰團體應具的條件……………五一

第二項 承認交戰團體的理由……………五一

第三項 承認交戰團體的方式……………五二

第四項 承認交戰團體的效果……………五二

第二款 叛亂團體……………五三

第一項 承認叛亂團體的性質……………五三

第二項 承認叛亂團體的效果……………五四

第五節 國際政治組織……………五四

第一款 國際聯合會……………五四

第二款 國際行政協會……………五五

第六節 特殊的不完整國際法人——梵帝岡城國……………五五

第七節 公司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五六

第八節 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五七

第三編 平時法……………五九

第一章 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五九

第一節	國家基本權利義務的性質	五九
-----	-------------	----

第二節	國家的基本權利	六〇
-----	---------	----

第三節	國家的基本義務	六二
-----	---------	----

第二章	生存權	六二
-----	-----	----

第一節	生存權的重要性	六三
-----	---------	----

第二節	自保權	六三
-----	-----	----

第三節	自衛權	六四
-----	-----	----

第一款	自衛手段的定義	六四
-----	---------	----

第二款	對於直接侵略的自衛	六五
-----	-----------	----

第三款	對於間接侵略的自衛	六六
-----	-----------	----

第四款	在外國境內自衛權的行使	六六
-----	-------------	----

第五款	在公海上自衛權的行使	六七
-----	------------	----

第六款	行使自衛權正當與否的判斷	六八
-----	--------------	----

第四節	財產權	六八
-----	-----	----

第五節	保護國民權	六九
-----	-------	----

第三章	獨立權	七一
-----	-----	----

第一節	獨立權的意義	七一
-----	--------	----

第二節	獨立權的限制	七一
-----	--------	----

第三節 不干涉與干涉.....七二

第四節 干涉的種類.....七一

第一款 合法的干涉.....七三

第一項 行使自衛權的干涉.....七四

第二項 根據條約權利的干涉.....七四

第三項 防止不法行為的干涉.....七五

第四項 保護僑民的干涉.....七五

第二款 人道主義的干涉.....七六

第三款 政治的干涉.....七七

第一項 內戰的干涉.....七七

第二項 維持均勢的干涉.....七八

第四款 單獨的干涉與集體的干涉.....七八

第五節 孟祿主義.....七九

第一款 孟祿主義的由來與含義.....七九

第二款 孟祿主義的發展與前途.....八〇

第四章 平等權.....八二

第一節 法律上的平等與政治上的不平等.....八二

第一款 法律上的平等.....八二

第二款 政治上的不平等.....八二

第二節 國家在國際會議與組織上的平等	八三
第三節 國家在外國法庭上的管轄豁免權	八四
第一款 國家的起訴權	八四
第二款 國家的拒絕被訴權	八五
第四節 國家行為效力的尊重	八六
第五節 國家的尊嚴權	八七

第五章 管轄權 八九

第一節 管轄權的種類	八九
第二節 領域管轄權	八九
第一款 領域的範圍	八九
第二款 取得領域的方法	九〇
第一項 完全的取得	九〇
第一目 原始的取得	九〇
一 先占	九〇
二 添附	九二
第二目 轉承的取得	九三
一 移轉	九三
二 征服	九四
三 時效	九五

第二項 不完全的取得	九五
第一目 租借	九六
第二目 勢力範圍的劃分	九六
第三目 保護與主屬關係的成立	九六
第四目 委託統治地	九七
第三款 喪失領域的方法	九七
第三節 領土管轄權	九八
第四節 領水管轄權	九八
第一款 領水包括的部分	九八
第二款 領海	九九
第一項 領海的範圍	九九
第二項 領海內的航行權	〇〇
第三項 沿海貿易權與領海內的漁權	〇〇
第四項 領海內的管轄權	〇〇
第五項 管轄權的擴張	〇一
第三款 港口內的外國船舶管轄權	〇一
第一項 外國的公有船舶	〇一
第二項 外國的私有船舶	〇二
第四款 海灣與河口	〇二
第五款 海峽	〇三

第六款 通洋運河

第一項 蘇彝士運河

第二項 巴拿馬運河

第三項 其爾運河

第七款 湖泊與內海

第八款 河川

第一項 河川的種類

第二項 河川管轄權

第三項 河川航行權

第四項 河川使用權

第五節 公海管轄權

第一款 公海自由的發展與含義

第一項 公海自由的發展

第二項 公海自由的含義

第二款 公海上的船舶管轄權

第一項 公船的管轄權

第一目 公船的定義與種類

第二目 公船管轄權的根據

第三目 軍艦在公海上的權利

第二項 私船的管轄權

第一目 私船的國籍	一二六
第二目 私船管轄權的根據	一二六
第三目 私船管轄權的範圍	一二七
第四目 航海安全與私船碰撞和撈救	一二八
第三款 公海上的漁權	一二九
第四款 國際法上的海盜	一三〇
第一項 國際法上海盜的定義與性質	一三〇
第二項 國際法上海盜的逮捕與處罰	一三一
第五款 海底電線與公海上的無線電交通	一二二
第六節 空中管轄權	一二三
第一款 關於空中主權的學說	一二三
第二款 國際航空公約	一二三
第三款 國際無線電交通	一二四
第七節 國際法上的地役	一二五
第一款 國際法上地役的性質	一二五
第二款 國際法上地役的種類	一二六
第一項 積極的地役	一二六
第二項 消極的地役	一二六
第八節 對人管轄權	一二六
第一款 國籍的定義與作用	一二七

第一項 國籍的定義	二七
第二項 國籍的作用	二八
第二款 國籍法與國籍法公約	二八
第三款 同有國籍	二九
第一項 本生的國民	二九
第二項 外生的國民	二九
第一目 血統制	二九
第二目 出生地制	三〇
第三目 混合制	三〇
第四款 取得的國籍	三一
第一項 因婚姻而取得的國籍	三一
第二項 因認知而取得的國籍	三一
第三項 因收養而取得的國籍	三一
第四項 歸化	三一
第一目 歸化的主管機關	三二
第二目 歸化的條件	三二
第三目 歸化的效果	三三
第五項 集體的歸化	三三
第六項 回復	三四
第五款 喪失國籍的方法	三四